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16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盈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8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盈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盈瑄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詐欺集團自該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而製造資金流動斷點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前某日，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統一超商中東門市，將其所有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連線帳戶）之提款卡交付予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並以不詳方式告知對方提款卡密碼，容任該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係三人以上）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連線帳戶資料後，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意聯絡，推由某成員於112年10月22日15時許，假冒廖月嬌之子與廖月嬌聯繫，佯稱舊的通訊軟體LINE帳號已無使用，要求廖月嬌以新的LINE聯繫，隨後於112年10月24日某時，再與廖月嬌聯繫，並佯稱因在外積欠債務需錢孔急云云，致廖月嬌陷於錯誤，而於112年10月24日13時32分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之

01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本案
02 連線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方式隱匿該等款項真正
03 之去向。嗣廖月嬌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

04 二、詢據被告黃盈瑄於警、偵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將其所申
05 設本案連線帳戶資料提供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惟矢口
06 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行，並辯稱：112年1
07 0月、11月在高雄市鳳山國中對面的7-11，一個小姐來跟我
08 核對資料，她說要做對保，就看我的卡片及我的雙證件，最
09 後她拿走提款卡，密碼是我的生日，我的卡片後面有寫密碼
10 是生日；我沒注意到我的提款卡被她拿走，是我的帳戶被盜
11 用的時候才發現我的提款卡在她那邊；對方跟我核對資料
12 時，有跟我拿身份證、健保卡、line的提款卡（即本案連線
13 帳戶提款卡，下同），我的身份證、健保卡他有拿去印，li
14 ne的提款卡就只有看，印完後他就把那二張卡片還給我，我
15 後來才發現line那張卡不見了，因為當時這幾張卡是黏在一
16 起，我沒有注意看，密碼我是用生日，所以很好猜云云。經
17 查：

18 (一)本案連線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且被告於上開時、地交付本案
19 連線帳戶資料予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後，該等帳戶即充作
20 詐欺集團成員收取詐欺犯罪所得及洗錢之工具，並由詐欺集
21 團成員以上開之方式詐騙廖月嬌，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
22 上開時間匯款至被告本案連線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情，業
23 據被害人廖月嬌警詢中證述綦詳，復有本案連線帳戶之基本
24 資料及交易明細、被害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含匯款單翻拍照
25 片）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是本案連線帳戶確已
26 遭詐欺集團成員挪作詐騙被害人款項之工具，且被害人匯款
27 款項遭提領一空無訛。

28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29 1.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積極故意、確定故
30 意）與間接故意（或稱消極故意、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
31 （直接故意）係指行為人主觀上明知其行為將發生某種犯罪

01 事實，卻有使該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圖而言。而後者（即
02 間接故意），則指行為人並無使某種犯罪事實發生之積極意
03 圖，但其主觀上已預見因其行為有可能發生該犯罪事實，惟
04 縱使發生該犯罪客觀事實，亦不違背其主觀本意而容許其發
05 生之謂。

06 2.查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07 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且因金融
08 帳戶與個人財產之保存、處分密切相關，具強烈屬人特性，
09 並為個人理財工具，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
10 切親誼信賴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保管使
11 用，稍具通常經驗與社會歷練之一般人，亦均有妥為保管金
12 融帳戶，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及常識，縱偶因特殊情況須
13 將金融帳戶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
14 途，再行提供使用，且金融帳戶一旦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
15 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係一般人依日常
16 生活經驗所知之通常事理，屬公眾週知之事實，依法無庸舉
17 證；兼以近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
18 團以電話佯喬裝友人或家人借款行騙、或以購物付款方式設
19 定錯誤、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提款卡密
20 碼外洩、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等事由，詐騙被害人至金融機構
21 櫃檯電匯，抑或持提款卡至自動櫃員機依其指示操作，使被
22 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詐欺集
23 團成員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騙手法，層出不窮，且經政府
24 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
25 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騙、電話詐騙等，多數均係利用他
26 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
27 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智能及經驗，應
28 均已知悉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其他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
29 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
30 得人之身分，以逃避司法機關之追查。查，被告為90年出
31 生，具有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足認被告並非年少無知或毫

01 無使用金融帳戶經驗之人，對此自難諉為不知。

02 3.又被告於偵查過程中迄未能提供任何相關對話紀錄或事證以
03 資佐證確有所稱貸款乙事，其陳稱是為辦貸款而交付帳戶等
04 語，即難驟信。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且金融帳戶
05 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攸關個人財務甚切，具有高度屬人性
06 質，縱係與本人具親密關係者欲向本人借用個人帳戶，出借
07 者必先行對借用者確認其用途等事宜，以保障個人財產權
08 益。因此，常人將其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與熟識之人使
09 用時，既已如此小心謹慎，更何況係將帳戶提供予不熟識之
10 人使用；況當今利用他人帳戶行詐欺之財產犯罪之事層出不
11 窮，政府機關亦多利用各類媒體廣為宣傳，社會上具一般智
12 識程度之人對提供帳戶予不熟識之人使用，可能淪為詐欺集
13 團行騙工具之情，亦可充分知悉明瞭，並有所警覺。是於後
14 者情形中，理應更審慎為之，如於未確認對方之真實姓名、
15 年籍等身分資料，並有足以確保取回該帳戶之方法，衡情一
16 般人多不願提供其個人所有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17 等資料予不相識者使用。再查，觀諸被告於偵查中陳稱：

18 「我在臉書社團上辦貸款」、「都是用line聯繫，現在她把
19 我刪除了」云云（見偵卷第65至66頁），足見被告與對方並
20 不熟識，又於未加查證對方年籍資料之情形下，仍率然交付
21 本案連線帳戶資料，如此輕忽之舉殊難想像，由此可見被告
22 對於交付上開資料後，對該帳戶資料將被作何使用已無從為
23 任何風險控管；況被告對於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之作用
24 何在自屬明知，然被告竟將本案連線帳戶交予其毫無所悉之
25 人使用，是堪認其業已知悉或可預見對方將自行持其所提供
26 之帳戶資料作為資金進出使用甚明。

27 4.從而，被告在上開有諸多不符一般借貸常情之情況下，仍決
28 意將本案連線帳戶資料交予對方使用，可見其不論對方將如
29 何利用其所提供之資料均無所謂，而率然將本案連線帳戶資
30 料交付予他人，堪認被告於提供本案連線帳戶資料予詐欺集
31 團成員時，對於詐欺集團成員可能以之作為詐欺取財工具，

01 並藉以產生遮斷資金流動之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2 之效果，已有所知悉並加以容任，故被告有幫助詐欺取財、
03 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為明確。

04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執上開情詞，顯屬事後推諉卸責之詞，不
05 足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
06 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法律適用

09 1.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曾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核前開修正均屬「法律有變更（包含犯
11 罪構成要件、刑罰法律效果之變更）」，自應依刑法第2條
12 第1項之規定，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又觀之刑法第2條第1項
13 但書之規定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
14 非「……適用『較輕』之法律」，此立法體例乃同德國刑法
15 第2條第3項之規定（德國刑法第2條第3項規定：「Wird das
16 Gesetz, das bei Beendigung der Tat gilt, vor der Ents
17 cheidung geändert, so ist das mildeste Gesetz anzuwe
18 nden.」，【中譯：行為終了時適用之法律，於裁判前有變
19 更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則參酌德國司法實
20 務之見解，本院認應先將個案分別「整體適用」修正前、後
21 法律後，即可得出不同結果，再以此結果為「抽象」比較
22 後，判斷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進而採擇該法
23 律「具體」適用於個案，無非係較為便捷之方式，且亦未逸
24 脫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文義範圍。

25 2.查，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26 同）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於此客觀情狀下（修
2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變更條號為洗
28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均與之無涉），經分別整體適用修
29 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因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30 條第1項、第3項之結果，並參照刑法第33條第3款、第5款之
31 規定，法院所得量處「刑」之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至

01 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
02 至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刑部分）；適用修正後洗錢
03 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法院得量處「刑」之範圍則為
04 「有期徒刑6月以上至有期徒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
05 分）、「新臺幣1千元以上至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刑
06 部分），是本件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07 之結果，法院所得量處有期徒刑之最低度刑、罰金刑之最高
08 度刑，顯分別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後段之結果
09 為低，自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
10 有利於被告。

11 3.從而，本件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既未達1億
12 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依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應
13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另按：最高法
14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之結論，亦同此本院之
15 見解）。

16 (二)又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
17 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
18 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
19 所得款項得手，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
20 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該特
21 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又刑法第30條之幫助
22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23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24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25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26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27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28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29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至行為人提供金融帳
30 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
31 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然行為人主觀上

01 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
02 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3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04 （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參照）。

05 (三)經查，被告提供本案連線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容任該詐欺
06 集團成員以之向他人詐取財物，並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用，
07 揆諸前揭裁定意旨，應認被告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
08 錢之犯意，而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僅該當於詐欺取財罪
09 及洗錢罪之幫助犯。

10 (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1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2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連線帳
13 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得被害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
14 順利自本案連線帳戶提領部分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
15 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數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
16 及幫助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7 規定，從法定刑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五)另被告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所犯情
19 節較正犯輕微，爰參酌整體犯罪情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20 規定，減輕其刑。

21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22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23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
24 案連線帳戶資料供詐騙財物之工具，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上
25 開詐欺款項、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造成被害人財產
26 損失，使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復考量被告
27 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迄今未積極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適
28 度賠償其等損害，及被告僅係提供犯罪助力，非實際從事詐
29 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人，不法罪責內涵應屬較低；兼衡被害
30 人遭詐騙如上開之金額、被告本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
31 害，及其智識程度（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等一切情狀，量

0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以1,000元折算1日
02 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
03 金之罪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
04 罪」者為限，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不合於刑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06 依法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予敘明。

07 四、末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有向被害人詐得上開款項，然被
08 告僅係提供本案連線帳戶資料，且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
09 獲有不法利益，爰不沒收犯罪所得。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14 法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擘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2 書記官 林家妮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1 罰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